



## 第五十八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y)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  
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汤加、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sup>2</sup>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sup>3</sup>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sup>4</sup>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5</sup>《拉罗通加条约》、<sup>6</sup>《曼谷条约》<sup>7</sup> 和《佩林达巴条约》<sup>8</sup>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应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3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表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sup>9</sup> 的实施缺乏进展**深为担忧**，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决定 2。

<sup>3</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6 段。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sup>5</sup>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sup>6</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sup>7</sup>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sup>8</sup> 见 A/50/426，附件。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0</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7/85 号决议的说明<sup>11</sup>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9</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 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

<sup>10</sup> 见 A/51/218，附件。又见《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96 年》，第 226 页。

<sup>11</sup> A/57/95 和 Add. 1 和 2。